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等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 C 类基金份额，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作相应修改，并同步修改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同时也对其中部分基金的管理费和托管费的划付规则进行了更新。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加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

本次增加 C 类基金份额涉及本公司旗下 3 只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1	上投摩根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上投摩根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上投摩根卓越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投摩根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修改将自 2022 年 2 月 15 日起正式生效；上投摩根卓越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修改将自 2022 年 2 月 16 日起正式生效。

二、增设 C 类基金份额的具体情况

上述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后，根据收取申购费和销售服务费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原有的基金份额在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 C 类基金份额后，全部自动转换 A 类基金份额。

上述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公告。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上述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的详细情况如下所示：

（1）C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	费率
------	----

7 日以内	1.5%
7 日以上（含），30 日以内	0.5%
30 日以上（含）	0%

(3)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率：

序号	基金名称	C 类份额销售服务费
1	上投摩根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6%
2	上投摩根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6%
3	上投摩根卓越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6%

基金 C 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相应销售服务费年费率计提。

三、C 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上述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电子直销交易系统及其他销售机构。其他销售机构请以本公司网站公示信息为准。

四、更新管理费和托管费的划付规则的情况

本次同时更新了部分基金的管理费和托管费的划付规则，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基金名称	修订情况
1	上投摩根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费/托管费每日……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支付日期顺延 <u>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u>
2	上投摩根卓越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费/托管费每日……支付日期顺延。 <u>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u>

五、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

为确保上述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公司就 3 只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可以附件（《上投摩根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上投摩根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及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为参考。

六、重要提示

本次对上述基金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的修改，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对应内容也随之相应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请见登载于本公司网站(www.cif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更新后的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上述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修改事项已报中

国证监会备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相关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投资者可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48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fm.com)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5日

附件:

- 1、《上投摩根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 2、《上投摩根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附件 1：《上投摩根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章节	原版本	修订后版本
	内容	内容
二、释义	无	<u>55. 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u> <u>56. 基金份额的分类：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u> <u>57. A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u> <u>58. C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u>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无	<u>（八）基金份额的类别</u> <u>本基金根据收取申购费和销售服务费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u> <u>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公告。</u> <u>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u> <u>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取消某基金份额类别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u>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 “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3.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4. 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6. 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 “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3. T 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4. 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u>该类</u>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6. <u>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u>

	差在基金财产中列支。 7.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 并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 不列入基金财产, 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10. 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 基金管理人可以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1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 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 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 基金管理人可以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第 5 位四舍五入, 由此产生的误差在基金财产中列支。 7.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 并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 不列入基金财产, 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10. 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 基金管理人可以调低基金销售费率。 1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 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 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 基金管理人可以调低基金销售费率。
	(九)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 部分顺延赎回: ……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 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 以此类推, 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 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九)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 部分顺延赎回: ……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 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 以此类推, 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 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十) 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 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 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但少于 2 周, 暂停结束, 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 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 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4.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2 周, 暂停期间, 基金管理人应每 2 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 1 次。暂停结束, 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 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 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 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 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 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3.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但少于 2 周, 暂停结束, 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 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 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4.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2 周, 暂停期间, 基金管理人应每 2 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 1 次。暂停结束, 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 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 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七) 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2.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七) 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2.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八)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八、基金份额	(二) 召开事由 1. 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 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持有基金份额 10%以上	(二) 召开事由 1. 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 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持有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 下

持有人大会	(含 10%, 下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 下同)提议时, 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2.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 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十)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涉及主袋账户和侧袋账户的, 应分别由主袋账户、侧袋账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表决, 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表决事项未涉及侧袋账户的, 侧袋账户份额无表决权。	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 下同)提议时, 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u>提高销售服务费</u>。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2.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 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u>销售服务费</u>、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十)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涉及主袋账户和侧袋账户的, 应分别由主袋账户、侧袋账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表决, 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u>同一类别</u>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表决事项未涉及侧袋账户的, 侧袋账户份额无表决权。
十四、基金资产的估值	(四) 估值程序 1. 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开放日闭市后, 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 精确到 0.0001 元, 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 并按规定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管理人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 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 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 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四) 估值程序 1. <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开放日闭市后, <u>该类</u>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u>该类</u>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 <u>均</u>精确到 0.0001 元, 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 并按规定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管理人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 将<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 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 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五) 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差错时, 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3. 差错处理程序 (5)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资产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 0.5%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 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 (2)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 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u>任一类</u>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差错时, 视为<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3. 差错处理程序 (5)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资产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u>该类</u>基金资产净值 0.5%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 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 (2) 错误偏差达到<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 基金净值的确认 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 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	(七) 基金净值的确认 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 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u>各类</u>

	基金资产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u>基金份额净值</u> 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 <u>各类基金份额净值</u> 予以公布。
十五、 基金的 费用与 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无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u>3. 销售服务费：</u>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支付日期顺延。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支付日期顺延。 3. 上述(一)中 3 到 8 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3. <u>销售服务费</u> <u>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6%。</u> <u>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u> $H=E \times 0.6\% \div \text{当年天数}$ <u>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u> <u>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u> <u>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u> <u>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以及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行销广告费、促销活动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u> 上述(一)中 4 到 9 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五)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 管理费率 和基金 托管费率 。降低基金 管理费率 和基金 托管费率 ，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五)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 管理费率 、基金 托管费率 和基金 销售费率 。降低基金 管理费率 、基金 托管费率 和基金 销售费率 ，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六、 基金的 收益与 分配	(三)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 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	(三)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 <u>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u>

	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5.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u>相应类别</u>的基金份额。 5.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u>基金投资者可对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u>，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u>相应类别</u>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基金净值信息 1.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基金净值信息 1.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八)临时报告与公告 15. 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0.5%；	(八)临时报告与公告 15. 管理费、托管费、<u>销售服务费</u>、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 <u>任一类</u>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0.5%； <u>21. 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u>
十九、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 基金合同变更内容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变更的内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同意。 (7)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 基金合同变更内容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变更的内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同意。 (7)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u>提高销售服务费</u>。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附件 2：《上投摩根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 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章节	原版本	修订后版本
	内容	内容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五）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五）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 <u>各类</u>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四、基金管理人对其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一）基金管理人对其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一）基金管理人对其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 <u>各类</u> 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1. 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份额净值是指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基金份额总数，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 复核程序 基金管理人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1. 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份额净值是指 <u>该类</u> 基金资产净值除以 <u>该类</u> 基金份额总数， <u>各类</u>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u>均</u> 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 <u>各类</u> 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 复核程序 基金管理人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 <u>各类</u> 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三）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 （1）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2）当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差错给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需要进行赔偿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双方承担的责任，经确认后按以下条款进行赔偿： ②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已由基	（三）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 （1）当 <u>任一类</u> 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 <u>该类</u> 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 <u>该类</u> 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2）当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差错给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需要进行赔偿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双方承担的责任，经确认后按以下条款进行赔偿： ②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 <u>各类</u> 基金份额净值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而且基金托管人未对计算过程

	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而且基金托管人未对计算过程提出疑义或要求基金管理人书面说明，份额净值出错且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的，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或基金支付赔偿金，就实际向投资者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照管理费和托管费的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③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提出疑义或要求基金管理人书面说明，份额净值出错且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的，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或基金支付赔偿金，就实际向投资者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照管理费和托管费的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③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九、基金收益分配	(一) 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 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5.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一) 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 <u>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u>，本基金<u>同一类别</u>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u>相应类别</u>的基金份额。 5.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u>基金投资者可对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u>，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u>相应类别</u>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十一、基金费用	无 (五) 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六) 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 1. 复核程序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计提的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等，根据本托管协议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复核。	<u>(三) 基金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u> <u>基金销售服务费按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u> <u>在通常情况下，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u> <u>$H = 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u> <u>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u> <u>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u> <u>(六) 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基金销售服务费的调整</u>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u>和基金销售服务费</u>，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u>(七) 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基金销售服务费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u> 1. 复核程序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计提的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u>和基金销售服务费</u>等，根据本托管协议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复核。

	2. 支付方式和时间 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 支付方式和时间 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u>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支付。</u>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	---	--